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徐秉晖

本人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秉持独立公正、勤勉忠实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强化公司治理监督、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助力公司规范稳健运营。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徐秉晖，女，法学博士，中共党员，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重庆市松树桥中学教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西南证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恪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逐项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能够投入充足的时间与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各项条件均满足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全部股东会、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材料，全面深入了解议案背景与相关情况，始终保持独立判断、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独董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徐秉晖	9	9	0	均同意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出席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会议2次，共审议议案16项，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7	7
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2	2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当期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二）履行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违规情形，重大事项决策与信息披露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事宜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重点工作部署，重点关注财务信息及审计工作的客观公允、规范准确等情况。履职期间，本人通过与公司审计部门沟通交流、查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工作安排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及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对相关咨询问题及时予以反馈，有效助力本人作

为独立董事全面掌握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等相关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高效沟通，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整体规范有序。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会，认真听取与会中小投资者的咨询与建议，就公司展业布局、现金分红等问题进行细心解答。同时，本人密切关注中小投资者及相关方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重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渠道提出的问题与建议，深入了解中小投资者关切，持续关注公司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相关工作。

（五）在公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出席和视频参会等方式，参加了公司于年内组织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顺畅沟通，就所关注的事项进行咨询，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审慎参与决策并关注相关流程规范性。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保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支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按要求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2025年，本人在公司工作时间超过15日，符合相关要求。

（六）其他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与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密切关注外部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及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各类影响。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对公司经营、内部控制建设、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财务管理规范程度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进行了监督，助力公司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持续提升自身在公司董事会中的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临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所预计的范围内有序开展。

（二）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相关事宜，全程跟踪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1% 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进展。本人关注到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协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公告，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三）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及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介机构，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该选聘事项符合国有金融上市企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选聘合理。同时本人关注到，公司 2025 年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财务核算规范有序。

（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 2025 年履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履职考核事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增补龚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聘任王凌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江先生为首席信息官；李军先生因职务变动先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江峡女士因退休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华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首席信息官职务。相关离任及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资料，确认任职人士的资质、能力和品行符合岗位要求，公司管理衔接有序，管理层梯队建设持续完善。此外，本

人审阅了公司相关年度管理层人员考核方案、薪酬分配等材料，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薪酬发放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范执行，考核机制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履职尽责。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阅每一次会议材料，对公司重大决策、董事高管变动、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审慎研判、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助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履职期间，本人始终保持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务实，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方面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履职任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秉晖

2026年3月27日